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公司实施上述收购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安科生物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安科生物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重组预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资产质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科生物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尚未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暂无法确定，故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未回避表决。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确定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在董事会第二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进行回避表决。

五、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交易对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八、公司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同意实施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渊、李晓玲、张本照、刘光福

2015年3月14日